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簡字第86號

原告 鄭國成

上列原告因商港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(如有其他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情形，例如未經合法訴願程序即提起撤銷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)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規定，應表明訴訟標的(即不服之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日期文號)，並附具訴願決定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